

公告编号：2021-016

证券代码：836918

证券简称：房掌柜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西藏房掌柜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股权被司法拍卖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基本情况

申请执行人：深圳掌柜汇美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被执行人：张毅

被执行人：张伟

根据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（（2021）粤03执恢836号）：

申请执行人深圳掌柜汇美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与被执行人张毅、张伟合同纠纷一案，深圳国际仲裁院（2019）深国仲裁3310号仲裁裁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，申请执行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请求被执行人清偿股份回购款人民币13982821.92元及违约金、律师费人民币200000元、保全费人民币5000元、保全担保费人民币7463.02元、仲裁费人民币147651.30，法院于2020年4月9日依法立案执行。在前次执行中，申请执行人以双方当事人正在进行和解为由，申请终结该次执行程序，法院于2021年4月23日裁定终结该次执行程序。现因双方当事人无法达成执行和解，申请执行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恢复执行，法院依法受理。

在本案仲裁阶段中，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粤0304财保2726号案号仲裁保全执行人张毅（证券子账户：0142092967）持有的“房掌柜”（证券代码：836918）无限售流通股1029382股。经申请执行人申请，法院在执行程序中又冻结执行人张毅持有的“房掌柜”（证券代码：836918）无限售流通股

1863840 股、高管锁定股 11697300 股、无限售流通股 1005878 股，冻结被执行人张伟（证券子账户：0103012993）持有的“房掌柜”（证券代码：836918）高管锁定股 3894300 股、无限售流通股 1298100 股。现申请执行人向法院提出申请，要求处分上述财产以清偿债务。

法院认为，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的上述财产，符合有关法律规定，应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强制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张毅名下持有的“房掌柜”（证券代码 836918）38991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、11697300 股高管锁定股股票及被执行人张伟名下持有的“房掌柜”（证券代码：836918）3894300 股高管锁定股股票、12981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以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## 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控股子公司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的股票被裁定强制拍卖、变卖，将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，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无

西藏房掌柜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19 日